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與交易之「揭露與公開」懶人包

在辦理採購或補助業務時，遇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來申請補助或投標，除了要確認是否合法規例外情形外，最重要的保命符就是「揭露」與「公開」！

很多違規案例並非交易本身違法，而是**「忘了填一張表」或「機關忘了上網公告」**而被開罰。

一、 核心概念：

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如：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依法令的補助等），與機關進行補助或交易時，必須踐行以下兩步驟：

1. **事前揭露**：申請人（廠商/團體）在申請或投標文件內，就要「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2. **事後公開**：機關團體在行為成立後，要「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二、 真實案例：沒揭露，罰很重！

【案例一：立法委員之妹當協會理事，協會投標未揭露】

- **情境**：某位 A 立法委員的妹妹擔任 X 協會的常務理事，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協會即為該立法委員關係人，該協會於 108 年間 4 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
- **違規點**：X 協會雖然符合投標資格，但在投標文件內「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即未填寫揭露表）。
- **結果**：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 7

萬元確定。

【案例二：議員當基金會理事長，基金會投標未揭露】

- 情境：某位 B 議員同時擔任 Y 基金會的理事長，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 B 議員之關係人，該基金會於 109 年 10 月投標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
- 違規點：Y 基金會雖然符合投標資格，但在投標文件內「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即未填寫揭露表）。
- 結果：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 8 萬元確定。

請注意：這類案件常發生在「依法可以投標/申請補助」的情形，但因為疏忽未填寫揭露表，導致程序違法而受罰。請務必提醒廠商或申請單位留意！！

三、標準作業程序 (SOP)

步驟 1：申請補助/投標時（申請人責任）請要求廠商或申請人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表格內容：需載明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關係人名稱、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例如：本人兼任、配偶、二親等親屬等）。
- 檢查重點：若投標廠商是某立委擔任董事長的協會，該協會投標時就必須填寫此表。

步驟 2：行為成立後（機關責任）當補助案核定時（★不是核銷完畢時喔！）或採購案決標時，機關必須做「公開」的動作。

- 公開時限：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
- 公開方式：利用電信網路(網站)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